

创业计划书退出策略(大全5篇)

计划是人们在面对各种挑战和任务时，为了更好地组织和管理自己的时间、资源和能力而制定的一种指导性工具。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将时间、有限的资源分配给不同的任务，并设定合理的限制。这样，我们就能够提高工作效率。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计划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创业计划书退出策略篇一

乙方：福州_____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泉州市鲤城区_____培训学校、长乐市_____培训学校、厦门市湖里区_____培训中心、泉州市丰泽区_____培训学校（已注销）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并经公司和学校股东会、董事会相关授权批准，就甲方和福州_____咨询有限公司及丙方，股份退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因个人原因及辞职申请将其在福州_____咨询有限公司（含丙方即原在泉州鲤城区_____培训学校的股份及各校委托联营后的）全部股份退还股份。

二、乙方同意接受该退股的股份，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全部退股金给甲方。

三、退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

本合同签订当日生效，签订之日_____日内乙方支付上述款项给甲方，甲方不再享有公司和学校的股东任何权益和义务，不得再请求分配利润或者其他经济报酬。

四、甲方保证对所退股该公司的股份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等，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对乙方学校和公司的各种机密有继续保密的义务，并不得造成有损学校和公司的言行举止，否则将赔偿乙方的损失。

五、本协议签订前，甲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与泉州市鲤城区____培训学校签订的《认股协议书》解除并终止履行。于____年__月__日与甲方、丙方签订的《联营合同》同时解除。该二份合同中的违约条款、违约责任的赔偿方式、违约金的计算等条款全部失效。

六、甲方在合作期间从乙方公司或者丙方各学校获取的商业秘密在签订本退股协议后有继续保密的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不得从事造成有损____学校和乙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言行举止，否则将赔偿乙方或丙方的损失。甲方不得自行或者指使他人干扰乙方及丙方的经营活动，如甲方违反本条款，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给乙方，给乙方、丙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七、本退股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使用____、____培训、威威少儿、书山学堂等福州____咨询有限公司所有或者乙方法定代表人纪春盛所有的商标。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有从事教育培训业，在登记培训学校或者公司名称时，不得使用含有____、____培训或者威威少儿、书山学堂等乙方与丙方使用中的字样作单位名称。如甲方违反本条款，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给乙方，给乙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八、本协议签订前后甲方所有的个人债务应当自行履行完毕，因其履行个人债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诉讼、仲裁均与福州____咨询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丙方无关。

九、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同意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协议一式多份，甲乙丙三方各主体均持一份，自三方签字或者盖章且甲方收到退股金后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丙方：_____

创业计划书退出策略篇二

目前，我国关于证券公司的破产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1986年《破产法（试行）》仅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并且其中没有任何有关证券公司乃至金融机构的专门规定。

《民事诉讼法》中“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部分的规定也极为简略和概括。由于缺乏依据，我国迄今尚无证券公司破产清算的实践，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近年来由于频频出现证券公司违规操作导致经营状况恶化，已有在监管部门干预下强制退出市场的案例，但一来现有的强制退出主要是作为一种处罚手段，适用范围有限，二来多数强制退出措施本身就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三来与强制退出相伴的往往是资不抵债，却没有破产清算程序“善后”。这些都增加了客户资产保护中的不确定性。

目前的证券公司强制退出措施中，有明确法律或规章依据的主要是责令关闭和停业整顿，实践中还有吊销证券经营资格、撤销、托管、行政接管等作法。总的来看，我国目前的证券公司市场退出机制比较混乱，概念的运用随意性较强，缺乏必要的界定，各种措施之间的关系也缺少梳理。更大的问题在于，这些机制缺少《证券法》或者至少是行政法规的权威认定，同时又没有专门的破产清算程序予以配合，难以形成系统化的制度。

由于没有专门的证券公司破产清算法律制度，甚至也没有更宽泛意义上的‘金融机构破产清算法律制度，当下对于经营状

况恶化的高危证券公司主要采取由监管机构主导的、以责令关闭、债权收购/登记和业务托管/转让相结合的行政性退出方式。这种方式被形象的概括为“行政破产”，其基本内容和步骤是：（1）由证监会宣布对问题券商行政关闭或撤销；（2）对个人债权由人民银行再贷款，同时地方财政做担保，予以收购；（3）对机构债权包括银行贷款登记在册，由新设的实业公司或另一家券商承担，或者等待清算偿付；（4）分割业务与牌照，把问题券商的业务、客户及牌照分别转给其他券商。

这种行政主导的退出方式主要着眼于压缩系统风险，防止危机扩散。但是，这种退出方式是以中央银行的大量再贷款为基础的。在鞍山证券、新华证券、南方证券被陆续撤销、接管时，为弥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漏洞，中央银行分别提供了15亿、14.5亿和80亿再贷款；而根据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中央银行的再贷款将系统性的用于补偿问题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的个人债权人和客户，预计用于收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再贷款就将达到600亿元。[01]在尚未建立存款保险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情况下，这实质上是把券商对个人的负债转变成券商对中央银行的负债，债务风险从个人转移到中央银行身上。尽管从短期看，这有助于压缩系统风险和保护个人投资者的资产安全，但终非治本之策。在本质上，这种方式只是暂时缓解风险，不断转移与积累矛盾，而不是在化解风险。无论是行政接管还是中央银行再贷款，证券公司现有或潜在的不良资产并未得到彻底核销，它们仍需挂在账上等待偿还，所不同的只是坏账从一个帐簿转到另一个帐簿，其后果是中央政府的财政负担越积越重，整个金融系统的风险也越积越高。[02]从长远来看，证券公司危机中的客户资产安全不可能一直依赖中央银行或中央财政来保障，而只能通过合理的证券公司破产清算机制和相应的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来实现。

[1][2][3]

创业计划书退出策略篇三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依据《合伙企业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乙双方合伙协议，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制定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合伙经营的商铺/商行名

称： _____ 住址： _____；营业执

照号码： _____；其他权证号

码：_____。

二、经甲乙双方协议同意以____年____月____日为甲方退伙之日。

三、甲方与乙方于__年__月__日订立合伙契约，共同合伙经营事业，现因甲方意欲另图其他事业，现提出退伙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四、甲方与乙方于__年__月__日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甲方__元。

五、甲方应缴清其在合伙期间内的一切税费。

六、甲方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甲方退伙后，合伙事业某些事项需要甲方予以协助完成的，甲方有义务予以配合，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变更有关协议主体、履行未完结的合同等。

八、甲乙双方承诺对双方合伙、退伙事宜俱无隐瞒。任何一方隐瞒事实，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成立，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签字） 乙方：_____（签字）
见证方：_____（签章）

创业计划书退出策略篇四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因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_____项目合作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终止合作及乙方退出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及其项目建设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四、_____万元（_____万元）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第一期给付_____万元，乙方工作人员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移交其保管的保险柜钥匙以及一切保管的关于凤冠公司及其_____山庄项目的财务、工程等资料，甲方在接收上述资料的同时支付_____万元（_____万元），乙方工作人员撤离_____公司；余款_____万元（_____万元），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每个月的5日之前支付不少于_____万（_____万）元的资金，在一年以内付清。

六、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工资由甲方负责发放其中2人的工资，从欠发之日起至其工作移交完毕为止，具体数额为_____元（_____×_____个月=_____）。上述款项由甲方在支付第一期款项的同时给付乙方，由乙方负责统一发放，乙方派驻凤冠项目的其他工作人员工资由乙方负责支付，乙方承诺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不就工资等因劳动关系产生的权益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七、甲方法定代表人郑亚玲作为上述甲方义务的连带责任人担任担保人。

八、以上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创业计划书退出策略篇五

目前，我国关于证券公司的破产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

定。1986年《破产法（试行）》仅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并且其中没有任何有关证券公司乃至金融机构的专门规定。

《民事诉讼法》中“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部分的规定也极为简略和概括。由于缺乏依据，我国迄今尚无证券公司破产清算的实践，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近年来由于频频出现证券公司违规操作导致经营状况恶化，已有在监管部门干预下强制退出市场的案例，但一来现有的强制退出主要是作为一种处罚手段，适用范围有限，二来多数强制退出措施本身就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三来与强制退出相伴的往往是资不抵债，却没有破产清算程序“善后”。这些都增加了客户资产保护中的不确定性。

目前的证券公司强制退出措施中，有明确法律或规章依据的主要是责令关闭和停业整顿，实践中还有吊销证券经营资格、撤销、托管、行政接管等作法。总的来看，我国目前的证券公司市场退出机制比较混乱，概念的运用随意性较强，缺乏必要的界定，各种措施之间的关系也缺少梳理。更大的问题在于，这些机制缺少《证券法》或者至少是行政法规的权威认定，同时又没有专门的破产清算程序予以配合，难以形成系统化的制度。

由于没有专门的证券公司破产清算法律制度，甚至也没有更宽泛意义上的金融机构破产清算法律制度，当下对于经营状况恶化的高危证券公司主要采取由监管机构主导的、以责令关闭、债权收购/登记和业务托管/转让相结合的行政性退出方式。这种方式被形象的'概括为“行政破产”，其基本内容和步骤是：（1）由证监会宣布对问题券商行政关闭或撤销；（2）对个人债权由人民银行再贷款，同时地方财政做担保，予以收购；（3）对机构债权包括银行贷款登记在册，由新设的实业公司或另一家券商承担，或者等待清算偿付；（4）分割业务与牌照，把问题券商的业务、客户及牌照分别转给其他券商。

这种行政主导的退出方式主要着眼于压缩系统风险，防止危

机扩散。但是，这种退出方式是以中央银行的大量再贷款为基础的。在鞍山证券、新华证券、南方证券被陆续撤销、接管时，为弥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漏洞，中央银行分别提供了15亿、14.5亿和80亿再贷款；而根据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中央银行的再贷款将系统性的用于补偿问题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的个人债权人和客户，预计用于收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再贷款就将达到600亿元。[01]在尚未建立存款保险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情况下，这实质上是把券商对个人的负债转变成券商对中央银行的负债，债务风险从个人转移到中央银行身上。尽管从短期看，这有助于压缩系统风险和保护个人投资者的资产安全，但终非治本之策。在本质上，这种方式只是暂时缓解风险，不断转移与积累矛盾，而不是在化解风险。无论是行政接管还是中央银行再贷款，证券公司现有或潜在的不良资产并未得到彻底核销，它们仍需挂在账上等待偿还，所不同的只是坏账从一个帐簿转到另一个帐簿，其后果是中央政府的财政负担越积越重，整个金融系统的风险也越积越高。[02]从长远来看，证券公司危机中的客户资产安全不可能一直依赖中央银行或中央财政来保障，而只能通过合理的证券公司破产清算机制和相应的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来实现。

事实上，目前的证券公司退出程序，基本上是《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的框架下进行的。这里有两个问题：第一，《金融机构撤销条例》明确规定只适用于人民银行（现在是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证券公司被排除在外，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关闭/撤销程序虽然可以比照或者类推，但毕竟缺乏依据，亟需正名。第二，既然是“撤销”，那么这套程序只能由监管机构启动，证券公司、客户或其他债权人均无权启动，因此需要更广泛意义上的破产清算程序。

金融机构破产是否及如何写入破产法，一直是新破产法制定过程中争议的焦点。在起草过程中有人主张金融机构破产不写入破产法，专门立法调整；有人主张区分类别，有的写入

有的不写入；还有人主张统一纳入破产法，但在是仅规定原则还是以专章具体规定特别程序的问题上仍有分歧。[04]在《企业破产法（草案）》6月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时，采取的方式是在第163条（附则）规定：“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实施破产时，由国务院依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实施办法。”换言之，金融机构的破产在基本程序上适用破产法的规定，但在一些特殊机制上，如监管机构批准作为前置程序，则留待国务院的实施办法解决。值得注意的是，草案使用了“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表述，而没有直接列出证券公司。个中原因，主要可能在于修订后的《商业银行法》和《保险法》已经对银行和保险公司的破产有所规定，[05]而证券公司的破产却未在《证券法》或其他法律中明确提及。尽管如此，“等金融机构”无疑也已将证券公司涵盖在内。

但是，无论是单独立法还是由国务院制定专门实施办法，证券公司的破产清算都需要专门作出规定。鉴于证券公司破产清算制度与证券投资者补偿制度的密切联系，需要结合起来统一考虑。因此，不妨借鉴美国sipa的作法，将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筹集、管理和运用同证券公司的破产清算和财产分配统一作出规定，并赋予基金管理机构（在证监会的任何和监督下）启动、介入和主导证券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的权力。

注释：

[01]参见莫菲：《600亿解决“券商原罪”》，载于《21世纪经济报道》月24日。

[02]从根本上说，再贷款最终依赖于中央银行发行更多的货币，从而给国家的支

付系统造成压力。因此，尽管从投资者保护的角度看，目前以再贷款收购个人债权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是必要的，但这绝非长久之计，也不能成为常规方式。

[03] 参见《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第2、5、8、11、23、24条。

[04] 参见李巧宁：《金融机构破产走向法制轨道对话李曙光教授》，载于《21世纪经济报道》年6月24日。

[05] 《商业银行法》第71条规定：“商业银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保险法》第86条规定：“保险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廖凡